

མཆོག་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ཁྱིམ་ཚུངས་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社字[2018]649号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州残联：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18】176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_____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实施的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三个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请各县财政部门加强与同级残联部门沟通衔接，及时分解落实任务，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确定承接主体，规范购买程序，切实保障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县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购买残疾人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贯穿于购买服务全过程，强化对承接主体的日常监管，逐步探索建立由残联、财政、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承接主体和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